##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 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积极逐项予以落实,现 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 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